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的提升，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的开展相关工作；

（二）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科学性原则：公司应当采用科学的市值管理方式，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中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三）监督市值管理具体落实工作情况，根据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效果适时调整市值管理计划和具体措施。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经营发展质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过发布澄清公告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以下简称“市值管理部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其他各部门、分、子公司、机构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

市值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订市值管理策略和实施计划；
- （二）统筹、协调市值管理工作；
- （三）督促市值管理配合部门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 （四）关注公司股价以及市场变化情况。

第九条 市值管理部门应当配备专人负责市值管理的具体事务。相关人员应当熟悉资本市场和公司状况，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沟通协调能力。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条 公司质量是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 (一) 并购重组；
- (二)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三) 现金分红；
-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
- (五) 信息披露；
- (六) 股份回购；
- (七)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第五章 市值管理禁止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 (一) 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 (二) 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 (三)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 (四)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 (五)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 (六)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对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监控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并设定合理的预警目标值。一旦临近或触发预警值，市值管理部门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分析原因，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长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市值管理措施需要董事会决策的，董事长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 (二)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 (三) 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 (四) 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 (五)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利于提振市场信心的必要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一) 连续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二)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三)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